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合約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所控制的附屬公司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在與上海興全睿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一份合約後，額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參與計劃並將額外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委託資產(約相當於125,000,000港元)存入在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指定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補充協議的投資額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第一份合約項下投資額(經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補充協議補充後)與第二份合約及第三份合約項下投資額合併計算時，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一份合約、第二份合約及第三份合約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9港元的匯率，即本公佈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可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實際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金志國先生、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